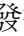


「中銀信用卡簽賬享高達 HK\$1,500 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簽賬享高達 HK\$1,500 現金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及中銀聯營卡（統稱「合資格信用卡」）。本推廣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及 Intown 網上卡。
2.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spending2020）、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WeChat ID:BOCHK_CC）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本推廣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登記期內首 60,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登記名額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3. 「合資格簽賬」指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所作之本地零售簽賬（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及/或流動支付）。本地零售簽賬包括於香港商戶進行交易並以港幣付款之簽賬；網上零售簽賬包括於網上以港幣付款之簽賬；流動支付（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只包括 BoC Pay、Huawei Pay、Apple Pay、Google Pay 及/或 Samsung Pay 所作之零售簽賬（下稱「流動支付」）。合資格客戶如使用 BoC Pay，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合資格信用卡，並透過 BoC Pay 之二維碼支付。合資格簽賬不包括透過雲閃付 APP、AlipayHK 及/或 WeChat Pay 所作之簽賬、百佳及其旗下超級市場品牌（包括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SU-PA-DE-PA(只限超市部) 及便利佳) 全線香港之門市簽賬、屈臣氏門市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自動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禮品換購費、禮品送貨服務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過數/轉賬）、賭場交易、慈善機構捐款交易、保險或基金之供款、結餘轉戶金額、投機買賣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4. 合資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下述第 6 條所指定的每曆月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6,000 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滿 HK\$10,000 可享 HK\$300 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每曆月可享最高 HK\$300 現金回贈；連續 3 個月

每月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0,000 享額外 HK\$600 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整個推廣期可享最多 HK\$1,500 現金回贈。

5. 合資格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合資格客戶可享之現金回贈將以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之合資格簽賬合併計算。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現金回贈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之主卡賬戶內。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合資格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及/或簽賬交易，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6. 所有合資格簽賬須以交易日計算，本推廣的第一個曆月之合資格簽賬須於 2020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推廣期內第二個曆月之合資格簽賬須於 2020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推廣期內第三個曆月之合資格簽賬須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7. 合資格客戶以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8.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9.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0.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簽賬。
1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2.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3. 所有有關交易/推廣紀錄經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份之月結單上。
14.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5. 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網頁。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 Pay 網頁。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 Pay 網頁。
16.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7.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9.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卡公司職員查詢。
20.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1.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22.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23.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香港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手機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4. 中銀香港並無審閱或核實且概不就使用該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亦概不就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